

##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时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楼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5、召集人：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柳长庆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,82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7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《关于修改<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议案通过。

### 2. 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议案通过。

##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